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将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并且，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

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高效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

七、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2022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和累计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3年4月25日